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王常青董事长、王小林副董事长、朱佳董事和汪浩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于仲福副董事长、李格平董事、张沁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浦伟光董事和赖观荣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十四五”数字化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张薇女士、王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张薇女士、王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相关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增补浦伟光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赖观荣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